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 قەشقەر شەھەر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财政局

关于对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 处理决定

经核查，新疆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 2018-2019 年喀什市教育局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项目中，不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严肃性，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决定对新疆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理决定如下：

违法违规事实：新疆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喀什市教育局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项目中发现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业绩表中，列有相同政府采购代理项目，其中：喀什市教育局学校饮水设备委托代理机构（KSSDL2018-18），喀什市教育局、喀什市公安局、喀什市各乡镇等单位冬季用煤项目委托代理机构（KSSDL2018-23），喀什市教育局校园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KSSDL2018-25），喀什市教育局高中理化生成套实验室设备及仪器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KSSDL2018-26），喀什市教育局校用家具项目委托代理机构（KSSDL2018-27），喀什市教育

局录播设备项目委托代理机构（KSSDL2018-28），喀什市教育局直播、录播课堂设备项目委托代理机构（KSSDL2018-30），均有相同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业绩。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之规定，新疆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存在围标串标问题。

处理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第三款“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之规定。决定将新疆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列入喀什市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喀什市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喀什市政府采购办
2019 年 9 月 17 日

